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长春市棒槌杨酿酒加工厂与广东省陆丰县城东供销综合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管辖问题的电话答复

　　广东省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法院（８９）粤法经行字第１９２号请示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发（１９８９）函９号信函均已收悉。关于长春市棒槌杨酿酒加工厂（简称“酿酒厂”）与广东省陆丰县城东供销综合公司（简称“综合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长春市中级法院与陆丰县法院争管辖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合同签订地在陆丰县。合同规定的“交货方法、地点及运输负担”，是“供方代办铁路运输到广州南站验收数量，短途公路运输到需方仓库验收质量”。其中，虽未规定运费谁负，但凡实行供方代办托运的，运费通常由供方垫付。这一合同约定，不是当事人双方对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合同约定的广州南站和需方仓库即是货物验收地点。依据本院法（经）复［１９８８］２６号批复规定，本案合同规定的交货方式是代运制，合同标的物发运地在长春市，长春市应为合同履行地。因此，陆丰县法院和长春市中级法院对本案均有管辖权。长春市中级法院收到酿酒厂的起诉书是在１９８９年３月１５日，而陆丰县法院收到综合公司的起诉书则在３月２８日，晚于长春市中级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案应由最先收到起诉书的长春市中级法院受理。